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000.00万元到92,00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7,693.57万元到70,693.57万元,同比增长317.71%到331.79%;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00.00万元到8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3,986.48万元到66,986.48万元,同比增长399.58%到418.3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000.00万元到9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7,693.57万元到70,693.57万元,同比增长317.71%到331.79%。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00.00万元到8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3,986.48万元到66,986.48万元,同比增长399.58%到418.31%。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306.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13.5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高镍技术路线在新能源汽车终端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受下游客户需求高增带动,公司新建产能加速释放,年度销量同比实现翻番,在国内三元正极材料市场的占有率持续保持领先优势。

2. 公司产品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产品结构逐步优化。高镍多晶产品出货量保持市场领先,单晶高能量密度产品、9系以上超高镍产品的出货量占比均有提升。

3. 公司前驱体板块在客户开发、产品研发、工程建设等方面进展显著。前驱体自供比例同比提升,达到30%左右,盈利能力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4. 公司综合成本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产销量双升带动规模效应,促进了制造环节的降本增效;同时,公司加强原材料战略采购布局,实现供应链降本。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30,000万元-6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0,988,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62%,最高成交价为30.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15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320,335,151.3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 (2021年8月31日) 起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91,467,908股的25%(即47,866,977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2-0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主要为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通过建立平等尊重、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共同发展,具体合作事项需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合同为准;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于2022年1月1日在河南省漯河市签订了《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坚持健康、安全、绿色的产业发展理念,以生猪购销为依托,通过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通供应链,提高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共同高质量发展。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隆

注册资本:346,466.1213万元人民币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

经营范围:畜禽屠宰,加工销售肉类食品、肉类罐头、速冻肉制品、定型包装熟肉制品(含清真食品)、食用动物油脂(猪油)、水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即食类));生猪养殖、销售;生产销售PVDC薄膜及食品包装材料、其他包装材料制品;猪肠衣(盐渍猪肠衣)及其附属产品的加工、销售;医药中间体(肝素钠)的提取、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生产加工肉制品及相关产品配套原辅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蛋制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食品行业的投资,销售代理,相关经营业务的配套服务。

公司与双汇发展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直接向双汇发展销售生猪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0.21亿元、3.80亿元、2.90亿元, 分别占公司当年/当期生猪销售总金额的比例为0.11%、0.69%、0.54%。

双汇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

甲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作原则

1、坚持市场原则。遵循市场规律和行业通行规则,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2、坚持平等原则。双方平等协商,公平合作,共同发展。

3、坚持自愿原则。双方合作基于各自企业发展的需要,让合作成果惠及更广泛领域。

4、坚持互利原则。兼顾双方的利益和关切,寻求利益契合点和合作最大公约数,体现双方的智慧和创意,各施所长,各尽所能,把双方产业优势和潜力充分发挥出来。

(三) 合作内容

1、生猪点对点直供。

甲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全天24小时、优先收购乙方直供生猪;双方约定供应量、价格、运输方式等,实现点对点直供。

乙方应设定与甲方屠宰匹配的养殖场作为基地,优先供应甲方,并保障供应生猪的质量、品质,猪只体重在80—140kg/头,保证生猪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符合甲方采购标准要求。

2、建立供应链合作机制。

双方共同发挥双汇生猪屠宰、牧原生猪养殖优势,提高双方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共同打造国内外一流的产业链合作典范。

3、深化双方合作。

双方加强生猪购销合作力度,强化产能匹配和衔接。

当生猪价格低迷时,甲方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可适度加大对乙方的生猪采购力度,有权享受乙方所有相关的生猪销售优惠政策。

当市场价格高涨时,乙方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可适度加大对甲方的生猪供应力度。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生猪养殖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及时将乙方所交付生猪屠宰后相关结算数据通报乙方。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双汇发展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提高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双方产业优势互补和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0-08-14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2020-04-27	公司与宁陵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宁陵县设立宁陵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3	2020-01-23	公司与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4	2019-12-11	公司与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合资成立公司。
5	2019-11-09	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	协议正常履行中。 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合资成立公司。
6	2019-11-09	公司与商水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书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规模200万头变更为400万头。

(二)本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双汇发展签订的《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越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健投资")、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投资")、陈越孟三名股东现持有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份5,517.83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6%),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252.384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17%。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三名股东以专人送达方式联名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昌健投资	3,395.59	7.4857	2.50
岚创投资	1,273.34	2.8071	2.81
陈越孟	848.90	1.8714	1.86
合计	5,517.83	12.1642	7.17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为了满足自身资金需要,但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持续看好。

2、股份来源:来源于公司上市后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减持不超过3,252.3840万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应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17%。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5、减持时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25日-2022年7月24日),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时间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的,根据具体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等情形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联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1

富浙资本关于减持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　　告

股东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620室-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2日减持433.98万股,占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9567%;2021年12月29日减持937.53万股,占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0668%。		
股票简称	创新医疗	股票代码	0021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71.51	3.02
合 计	1,371.51	3.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28.52	4.03	457.01	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52	4.03	457.01	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95.59	7.49	3,395.59	7.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5.59	7.49	3,395.59	7.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73.34	2.81	1,273.34	2.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3.34	2.81	1,273.34	2.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陈越孟	合计持有股份	848.90	1.87	848.90	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8.90	1.87	848.90	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7,346.35	16.20	5,974.84	13.1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1日

至2022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更换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以及2022年1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0	浙江东方	2022/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1月19日、20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05室,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邮编3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联系人:姬峰

联系电话:0571-87600383 传真:0571-87600324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简称:20东方01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2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方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战略实施规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战略实施规划方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裘高尧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并同意陶文彦先生为新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方案内容不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号)

该事项将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4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简称:20东方01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2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方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九届监事会主席金刚先生已满工作退休年龄。公司监事会经多方征询意见,推荐徐得均先生为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九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金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金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4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得均: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服务中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办事员、综合部副主任、综合部主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集团管理中层正职),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简称:20东方01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2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方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5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2年2月4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0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需要,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2年1月4日起复牌,停牌期间将办理转增股票的登记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8日、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涉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转增股票登记相关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年1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0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简称"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在2019年度以公司名义开展融资行为,实质上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归还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概述

2020年6月11日、6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控股股东以30,560.00万元固定资产(商业办公楼)抵债,7,100.00万元债务承接(公司对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债务),合计清偿了37,660万元。

2021年10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公司签署〈重整意向财务投资协议〉的公告》,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8,983.37万元。

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情况

经管理人及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协商,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光州辰悦")、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新动能")、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签署《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1)鼎新兴华将以人民币约36,248.45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51,189.36万股及解决4,311.25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光州辰悦将以人民币约24,183.86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34,151.99万股及解决2,876.33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3)信阳华信将以人民币约7,409.52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10,463.58万股及解决881.26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4)农投新动能将以人民币约3,158.17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4,459.91万股及解决375.62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5)广兴股权将以人民币约4,531.06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6,398.67万股及解决538.91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重整投资人已经将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用于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8,983.37万元已经由管理人支付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完毕。后续,公司将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本次资金占用归还情况。

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完毕。后续,公司将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本次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0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1年11月20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豫1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豫15破6-1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信阳中院送达的(2021)豫15破6-2号《决定书》,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进入重整程序后,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及公司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推进各项重整工作,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078、081、082)。

2021年12月22日, 信阳中院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2021年12月23日,公司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2、2021年12月24日,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并经报法院确定,现已启动部分低效资产的处置程序, 拟处置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5.70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评估值为2.77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资产。相关资产拍卖正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示过程中,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日期也将根据拍卖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将及时披露拍卖结果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3、2021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涉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股票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转增股票登记相关工作。公司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管理人已经收到重整投资款755,310,561.96元,重整投资款已经全额到账。

目前,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推进《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1、信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目前已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 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3、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